

自发财字〔2019〕13号

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关于印发《关于经费使用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《关于经费使用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（修订）》已经在2019年1月27日所务会上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19年2月1日起实施。

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

2019年01月28日

关于经费使用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（修订）

所内各部门：

为加强对研究所经费使用的管理，经所务会研究决定，现就经费使用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（课题组）借支或报销 5000 元以上的设备采购款、材料采购款、测试加工费、技术开发经费及其他大额对外拨付资金等款项，应签订相应合同，经部门（课题组）负责人审批，科研经费并经科技处依据有关合同核准后方可到财务报销。其中，外拨纵向经费项目款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书或任务书，外拨横向经费项目款应提交经项目委托方认可的合同书。

二、各科研部门（课题组）、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金额在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支出须经主管财务所领导批准。

三、机关各部门在所公共财政预算内借支或报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，由各处处长审批；在 1 万元（含）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，由部门主管所领导审批；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，由部门主管所领导和分管财务所领导共同审批；单笔金额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由分管财务所领导和所长共同审批。

三、机关各部门在所公共财政预算外借支或报销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，由部门主管所领导和分管财务所领导共同审批；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，由分管财务所领导和所长共同审批。单笔金额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应报所务会批准。

四、研究所单笔金额 1000 万元 (含) 以上的资金支出和现金投资资金安排属于重大经济活动，应经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五、所内各科研部门 (课题组) 预算外借支,需递交借支申请报告。借支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，由主管所领导和分管财务所领导共同审批；100 万元(含)以上的，应报所务会批准。

六、本规定由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抄送:

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

2019年01月28日印发
